

訴 願 人 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機字第 21-098-1104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HB-xxx 重型機車〔民國（下同）83 年 8 月出廠，下稱系爭機車〕，經民眾檢舉於 98 年 3 月 30 日 15 時 50 分行經本市萬華區萬大路與長泰街口時，持續噴白煙，排煙污染情形嚴重。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機車自 95 年迄今並無排氣定期檢驗紀錄，且由檢舉照片中系爭機車噴白煙情形判斷，認定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乃以 98 年 7 月 23 日第 9805321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98 年 8 月 7 日前將系爭機車送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上開檢測通知書於 98 年 7 月 24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檢驗，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遂以 98 年 11 月 16 日 C00563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 98 年 11 月 20 日機字第 21-098-11044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8 條規定：「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

鋌。」第 7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鋌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

」第 3 條規定：「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被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鋌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三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排氣管去年就有更換，發票已寄到原處分機關。訴願人自 94 年買新車後就未騎用系爭機車，且訴願人沒工作，最近才剛開始上班。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係經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排煙污染情形嚴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自 95 年迄今並無排氣定期檢驗紀錄，且由檢舉照片中系爭機車噴白煙情形判斷，認定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乃通知訴願人應於 98 年 8 月 7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完成檢測作業，惟訴願人迄未辦理系爭機車檢

驗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23 日第 9805321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定檢資料查詢表及車籍查詢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排氣管去年就有更換，且自 94 年後就未騎用系爭機車等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次按，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並由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主管機關於接獲人民檢舉後，應即查證被檢舉車輛是否確有污染之虞，倘確有污染之虞，則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通知至指定地點檢驗之被檢舉車輛，如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則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處罰，此揆諸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68 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因接獲民眾檢舉，系爭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機車自 95 年迄今並無排氣定期檢驗紀錄，且由檢舉照片中系爭機車噴白煙情形判斷，認定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遂以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該檢測通知書係以系爭機車車籍資料上所載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277 巷 30 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為送達地址，並於 98 年 7 月 24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憑。是訴願人即負有依限完成檢驗之法定作為義務，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98 年 8 月 7 日前）完成檢驗，其違反該法定作為義務之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不得以更換排氣管或未騎用系爭機車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準則，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主張沒工作，最近才開始上班經濟拮据，查原處分機關訂有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訴願人得依該原則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